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 运行维护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燕京大厦
邮 编：100045
联 系 人：陈兴禹
联系人电话：13311355258

乙 方：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容创路 17 号楼 8 层
邮 编：100012
联 系 人：赵金明
联系人电话：15765526161



第一部分

甲方委托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以BJJQ-2025-287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服务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及其他附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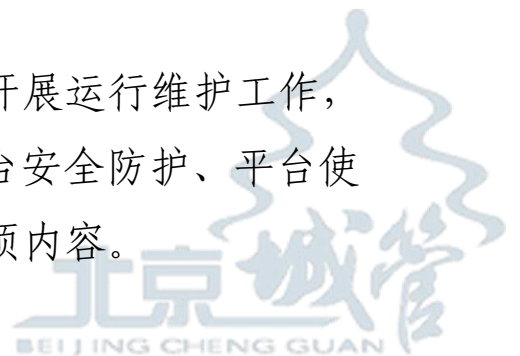
- (1) 政府采购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招标文件
- (5) 补充协议（如有）

2. 运维服务事项及内容

乙方为甲方所委托的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以下简称“平台”）运行维护项目提供如下运行维护服务：

2.1 业务应用系统运维

主要针对平台所有运行的业务系统开展运行维护工作，包括日常巡检、基础运行环境运维、平台安全防护、平台使用运维、功能迭代及用户体验优化等五项内容。



2.2 大数据管理平台运维

主要针对平台的数据指标、数据仓库、大数据组件、相关云主机等开展日常巡检、基础环境运维、数据指标及模型维护、漏洞修复及验证等四项内容。

2.3 汇聚共享数据保障和相关联业务数据运维

主要针对平台汇聚接入的外部数据、向有关部门共享推送的执法数据等开展日常巡检、基础环境运维、数据汇聚接入保障、数据共享推送保障、业务系统数据质量探查服务等五项内容。

2.4 应用软件运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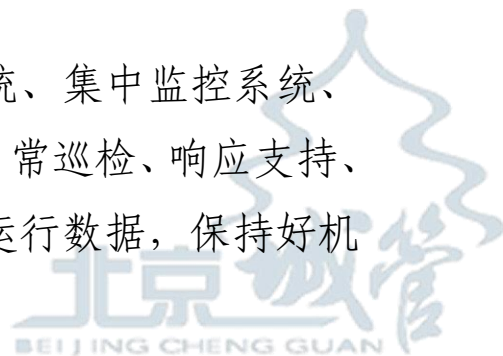
主要是针对已购置的 17 项成品软件运行的维护，保持软件的稳定性，包括日常巡检、基础环境运维、质保服务、服务器漏洞修复及验证等四项内容。

2.5 基础硬件设施运维

主要针对回访中心、小广告警示系统及设备、指挥大厅音视频设备、决策会商室设备、指挥中心电脑终端、视频会议设备、视频监控平台服务器、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存储系统、服务器系统和信息采集设备、便携式打印机等移动终端设备开展日常巡检、响应支持、性能优化、监测维护保障、质保服务等五项内容。

2.6 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主要针对空调系统、UPS 及配电系统、集中监控系统、机房基础环境系统、机房消防系统开展日常巡检、响应支持、质保服务等三项内容，掌握 7*24 小时运行数据，保持好机



房内的 IT 基础设施运行环境的温度和湿度，保障各系统正常运行。

运维服务内容清单详见附件 1。

注：因甲方办公地点搬迁导致运维任务减少的（主要涉及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运维服务费总额按实际工作量相应调减。

3. 运维服务要求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提供的整体运维服务应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审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以及甲方的技术、质量等要求。

4. 运维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项目运行维护服务的期限为12个月，即自2025年4月16日起至2026年4月15日止。

5. 合同履行地点

本项目运维服务履行地点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燕京大厦办公区或办公地点搬迁后的指定地点。

6.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6.1 本合同服务费总额（含税）为人民币柒佰捌拾伍万元整（¥7850000.00元），前述服务费已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运维服务的全部费用，除前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向乙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款项。

6.2 甲方将按分期支付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一笔：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25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70%，即人民币肆佰万零捌佰陆拾壹元玖角贰分（¥4000861.92元）；

第二笔：2025年第三季度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25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20%，即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叁仟壹佰零叁元肆角（¥1143103.40元）；

第三笔：2025年第四季度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25年当年项目预算批复资金的10%，即人民币伍拾柒万壹仟伍佰伍拾壹元柒角（¥571551.70元）；

第四笔：2026年第一季度内，甲方向乙方支付2025年项目合同服务费剩余款项的6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零陆佰捌拾玖元柒角玖分（¥1280689.79元）；

第五笔：乙方完成合同所有运维服务工作，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据实支付项目尾款。

6.3 乙方应在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同时，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4 甲方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款到账时间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项目经费结算时，如遇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财政有关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理解和配合。

6.5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

方银行账户信息发生变化，应至少于甲方付款前 5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6 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北京时代凌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工行北京望京科技园区支行

乙方账号：0200296719000176991

7.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公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款”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3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4 “服务”系指由乙方根据合同所实施的工作。

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1.6 “由甲方提供的支持”系指由甲方免费为乙方执行合同项下的服务而提供的数据、服务、设备以及便利。

2. 技术规范

提交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标准的，按照较高标准执行。

3. 服务质量

乙方负责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运行维护的服务，应明确运维服务的具体内容（如业务系统维护、故障响应、数据质量探查和备份等），达到甲方的运维服务标准及量化指标要求，保证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

平台的安全稳定运行，以及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

4. 人员

4.1 为使项目按质、按量、按时、有序实施，乙方需根据项目要求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人员，并确保项目实施队伍的稳定（项目人员名单详见附件2）。

4.2 乙方组建运维团队的人员一经确定，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人员不得擅自变更。如确需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经甲方同意接受的人员。乙方运维团队设置专门负责人员，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

4.3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丰富的系统维护和故障诊断能力。乙方应自行保障其服务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4.4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5. 甲方权利义务

5.1 甲方有权得到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

5.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5.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护服务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维护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5.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

息。

5.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询问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5.6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服务所必须的人力、设备和环境资源的配合。

5.7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6. 乙方权利义务

6.1 乙方在服务达到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维护服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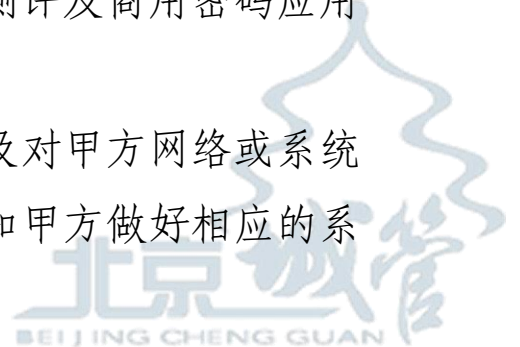
6.2 乙方应具备提供服务所需资质和相关证书，并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提供 7*24 小时驻场服务，及时有效地完成规定的运行维护工作，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3 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的技术文档妥善保存，对于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经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6.4 乙方须按照本市、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工作要求，排查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相关的网络和数据安全风险漏洞，及时整改加固，切实防范安全风险，确保不出现安全事件。

6.5 乙方须按照市城管执法局网络安全相关测评工作要求，无条件配合完成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等工作。

6.6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若涉及对甲方网络或系统进行调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做好相应的系



统数据备份等准备工作，并明示具体的操作方法、采用的操作工具、操作步骤以及可能出现的风险，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展工作。

6.7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与甲方通力合作，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服务问题进行整改，提高服务质量。

6.8 项目服务范围内相关设备维修，若涉及其他厂商，乙方负责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6.9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相关技术秘密、政务信息及相关部门内部事务信息。

6.10 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项目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

6.11 若因乙方未能及时与其委派人员签订合同或续签合同，造成相关有权机关依法认定甲方与该委派人员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将承担该委派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所有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缴纳、赔偿、补偿等一切与劳动关系有关的费用的支付责任，承担其他相关的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甲方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或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6.12 乙方委派的服务人员应当遵守甲方的工作秩序及管理规定，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13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涉及的核心业务整体转让、转包、分配或分包第三方。

乙方可就专业技术支持、设备维护等非主体服务内容委托第三方实施，但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受托方资质文件及相关工作具体实施方案，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实施。受托方行为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受托方工作承担连带责任，委托范围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同甲方商定后确定。

6.14 乙方应自行保障和负责其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乙方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1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6.16 合同期限届满或解除的，乙方应将服务过程中获取的全部资料、设备、档案移交甲方，并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

7. 运维服务工作成果验收

7.1 验收标准

(1) 乙方必须具备专业化的、全面的运维服务能力，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满足具体采购需求，并达到以下运维服务标准：

- a. 运维服务任务实现的完整度达到 100%；
- b. 机房巡检覆盖率达到 100%；
- c. 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故障响应率达到 100%；
- d. 硬件设备故障恢复平均时间不超过 2 小时；
- e. 系统每月平均无故障时间不少于 720 小时；



- f. 故障排除率不低于 99%;
- g. 用户满意度不低于 90%;
- h. 运维技术支持响应率达到 100%;
- i. 重点业务需求按需完成率不低于 90%;
- h. 重大事故发生次数等于 0 次;
- i. 运维工作报告及时提交率不低于 95%。

(3) 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日常维护记录、操作文档，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a. 运维实施方案（包含年度运维计划、具有针对性的整体运维实施、应急处置管理等）及运维工作报告（月度运维工作报告、季度运维工作报告和年度运维工作报告）；

b. 日常维护记录，如需求申请表、事件受理记录单、巡检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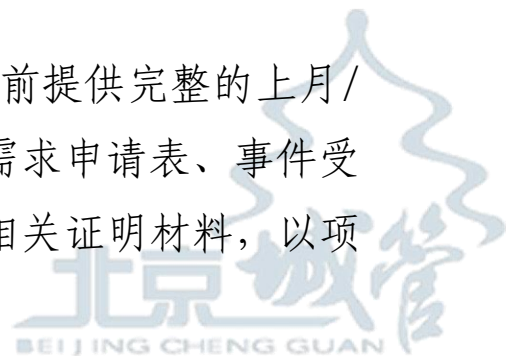
c. 满意度分析报告，各阶段满意度评价表和相关统计分析报告；

d. 其他必要的文档记录，如对系统维护后，要提供维护后的程序源代码（电子介质）、备份数据和相关技术文档，以及功能完善优化过程中其他相关记录和资料等。

(4) 验收依据需参照合同条款、运维实施方案、运维服务记录、用户反馈等。

7.2 项目验收

(1) 阶段查验：乙方需在次月中旬前提供完整的上月/季度运维工作报告和日常运维记录等（需求申请表、事件受理记录单、巡检表、满意度评价表等）相关证明材料，以项



目例会形式由甲方对服务记录、响应时效等进行评估及查验，基于年度运维服务标准，进行月度颗粒度分解，查验是否满足运维服务标准。

(2) 项目验收：运维服务期到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展开验收。

(3) 验收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终验结果出具书面意见，签署项目相关验收报告。

(4) 对于项目验收结果未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通过项目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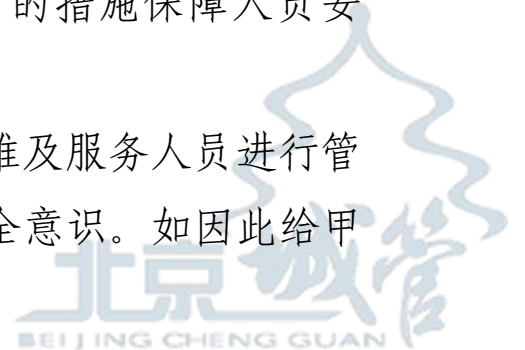
(5) 因项目中存在大量工作涉及代码维护，甲方需要对成果进行管控，最终验收时乙方需提供维护后的源代码和相关技术文档。

8. 保密条款

8.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8.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运维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网络安全。

8.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及服务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信息安全意识。如因此给甲



方造成损失或不利影响，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4 乙方应按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合同内涉及的全部团队成员均需签署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网络信息安全和保密制度，同时须遵守和配合执行市城管执法局保密管理规定与保密措施，项目实施完成后，归还全部资料、数据且不得保留任何复制品。

8.5 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对网络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8.6 乙方对服务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2）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商业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3）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4）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5）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9. 知识产权条款

9.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及系统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9.2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和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著作权、发明专利、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凡有必要或可能申请专利、标准等的技术成果，均须以甲方名义办理申请。

9.3 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乙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10. 合同履行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发生调整、改制、重组、合并或相关人事变动，均不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

11. 违约条款

11.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1】%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累计逾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或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通知自送达甲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甲方因财政拨款导致的延迟支付除外。

11.2 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5】‰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持续达到30天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全部系统资料、设备维护技术档案、设备运行情况报告移交甲方，并在合同解除后30天内，配合甲方做好维护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实际终止日至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意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每发生一次，除应按守约方要求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外，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20】%。超过【20】%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要求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损失。

11.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擅自以任何形式将在本合同服务内容的整体转让、转包、分配或分包给其他任何人或公司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合同款。

11.5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核心驻场服务人员，或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更换服务人员的，应每人每次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违约金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的【1】%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对由此引起的损失要求乙方予以赔偿。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12. 不可抗力 and 免责约定

12.1 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经过对方同意，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12.2 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导致本合同不能依约定正常履行的客观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

12.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 15 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克服、避免或减轻对合同对方的影响。

13. 争议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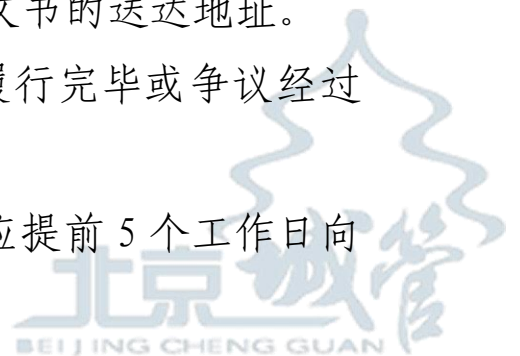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14. 送达条款

14.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以合同首页记载的通讯地址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和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14.2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

14.3 任何一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向



合同对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解决）。

14.4 上述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己方承担。

14.5 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单位负责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各方实际接收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5. 其他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附件：1. 运维服务内容清单

2. 项目人员名单

（以下无正文）



（盖章） 乙方：



日期：2025年4月16日



附件 1

运维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品目	运维服务事项	具体运维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1	软件运维服务	业务系统运维	为业务系统提供日常巡检、基础环境运维、平台安全防护、平台使用运维、功能迭代及用户体验优化等服务，确保电脑端、移动端、大屏端三端各系统数据、业务互联互通，确保系统稳定、可持续运行。	3012500.00	1 项	3012500.00
2		大数据管理平台运维	针对大数据平台的数据指标、数据仓库、大数据组件、相关云主机等开展日常巡检、基础环境运维、数据指标及模型维护、漏洞修复及验证等服务。保证各模块运行正常、各组件和大数据管理平台相关服务器运行情况及保证其正常运行等，针对相应问题提供大数据管理平台数据安全、数据管理层面运维方案。	799500.00	1 项	799500.00
3		汇聚共享数据保障和相关联业务数据运维	主要针对平台汇聚接入的外部数据、向有关部门共享推送的执法数据等开展日常巡检、基础环境运维、数据汇聚接入保障、数据共享推送保障、业务系统数据质量探查等服务。确保数据环境安全，数据汇聚接入、数据共享推送正常运行，数据能够准确使用。积极响应落实用户明确的需求，提供技术支撑，汇总分析处理问题数据并及时反馈。	820800.00	1 项	820800.00

序号	服务品目	运维服务事项	具体运维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4		应用软件运维	主要针对已购置的 17 项成品软件开展运行维护工作，确保软件稳定性，包括日常巡检、基础环境运维、质保服务、服务器漏洞修复及验证等服务。每月向用户提交运维工作报告，详细阐述日常运维措施及方式，如分析各区财政非税系统对接和可能出现的使用情况、信息资源目录系统的作用等，让用户对运维工作有更清晰的认知。	589100.00	1 项	589100.00
5	硬件运维服务	基础硬件设施运维	对回访中心、小广告警示系统及设备、指挥大厅音视频设备、决策会商室设备、指挥中心电脑终端、视频会议设备、视频监控平台服务器、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存储系统、服务器系统和信息采集设备、便携式打印机等移动终端设备提供日常巡检、响应支持、性能优化、监测维护保障、质保等服务。及时发现硬件设备加电、设备告警情况，检查设备运行状态，迅速响应各类终端设备情况；针对各类终端进行优化和监测保障，保障系统在日常工作或重大活动中均正常稳定运行。	2029800.00	1 项	2029800.00
6	机房基础设施运维服务	机房基础设施运维	主要针对空调系统、UPS 及配电系统、集中监控系统、机房基础环境系统、机房消防系统开展日常巡检、响应支持、质保等服务，通过每日巡检机房，掌握 7*24 小时运行数据，保持机房内 IT 基础设施运行环境的温度和湿度，及时发现解决潜在问题，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598300.00	1 项	598300.00
总价（元）						7850000.00



附件 2

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项目角色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1	朱慧	女	43	硕士	项目经理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18年	是
2	梁向锋	男	42	硕士	运维实施负责人	系统分析师高级	17年	
3	赵金明	男	41	本科	实施项目经理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证书	18年	
4	陈跃东	男	50	硕士	软件运维负责人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11年	
5	陈雨	男	52	硕士	硬件运维负责人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16年	
6	曹会法	男	38	专科	需求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18年	
7	逯宛珍	女	37	硕士	需求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14年	
8	朱丽玲	女	38	硕士	系统运维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14年	
9	张振	男	35	专科	系统运维工程师	/	12年	
10	王雪晴	女	27	本科	大数据工程师	/	10年	
11	魏文贺	男	42	专科	大数据工程师	/	14年	
12	张晓燕	女	47	硕士	数据运维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2年	
13	邓创	男	42	专科	运维电话受理人员	网络管理员初级	19年	
14	贺亮群	男	44	专科	硬件运维工程师	网络工程师（中级）	24年	
15	王钰	男	37	本科	硬件运维工程师	网络工程师（中级）	16年	
16	邹杰	男	47	本科	系统运维工程师	/	11年	否
17	周红	女	45	本科	开发运维工程师	中科院职称-软件工程师	17年	
18	王睿	女	46	硕士	开发运维工程师	/	15年	
19	孙超	男	41	本科	开发运维工程师	/	19年	
20	韩丽雅	女	41	专科	开发运维工程师	/	12年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项目角色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相关工作经验	是否驻场
21	肖亚东	男	43	硕士	开发运维工程师	/	16年	
22	李树恒	男	46	本科	开发运维工程师	/	23年	
23	何飙	男	56	本科	数据运维工程师	/	33年	
24	杜丰梅	女	46	硕士	数据运维工程师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	22年	
25	刘军营	男	37	本科	基础硬件运维（安全运维）	CISAW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	12年	

